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 程 名 称：安阳市市直水利水毁工程（幸福、万金灌区部分）

工 程 地 点：安阳市境内

合 同 编 号：YBY-SS334-2023

发 包 人：安阳市市直水利水毁工程（幸福、万金灌区部分）

建设管理局

承 包 人：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2 月 7 日

安阳市市直水利水毁工程（幸福、万金灌区部分）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安阳市市直水利水毁工程（幸福、万金灌区部分），已接受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7）勘察设计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本合同勘察设计的最终费用由下式确定：

承包人最终获得的服务酬金 = 计算基数（P）×（折扣系数），即 17.142 万元 × 98.5% = 16.885 万元。

计算基数是最终批复的勘察设计中承包人承担相应阶段工作部分的勘察设计费用；折扣系数是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系数，即勘察设计费用的折扣费率。

4、项目负责人：李秀慧；项目技术负责人：刘芳业。

5、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1）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 1)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2)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 3)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482-2011）；
- 4)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5) 其它相关文件及技术规范；

(3)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以下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1) 项目名称：安阳市市直水利水毁工程（幸福、万金灌区部分）勘察设计。

(2) 设计内容：幸福灌区内的漳南总干渠清障、损毁渠道外边坡修复，漳南总干一支渠渠首疏浚、进水闸拆除重建等；万金灌区内的漳南总干渠、万金总干渠、胜利渠、五八渠、五八分干渠等 5 条渠道水毁工程进行修复。

(3) 设计任务：提供勘察、测量及设计工作，并做好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7、发包人承诺按以下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资金到位及完成施工图审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工程完工验收后无息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8、承包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合同签订后，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提供勘察报告及设计成果，提交成果份数为 10 份。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8 份，双方各执 4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安阳市市直水利水毁工程（幸福、万金灌区部分）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东段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东段 159 号

电 话：0372-3690856

电 话：0372-5901030

传 真：

传 真：0372-5901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账 号：

账 号：

41001501210050002042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7 日